

珠海水控集团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公开聘请
会计师事务所服务采购项目
选聘文件



招标单位：_____（公章）

项目编号： JTCW-2025-10-A-001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第一部分 邀请函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 评审细则
- 第四部分 项目要求
- 第五部分 合同范本
- 第六部分 附件（供应商报价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七部分 经济报价响应文件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部就珠海水控集团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公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服务采购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组织邀请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编号：JTCW-2025-10-A-001 。
- （二）项目名称：珠海水控集团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公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服务采购项目。
- （三）采购需求：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具体详见选聘文件第四部分项目要求。
- （四）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五）预算金额：人民币玖拾肆万伍仟元（¥945,000.00）（超出预算金额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 （六）采购方式：邀请招标。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投标人为依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并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的会计师事务所（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投标人持有财政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的总所处在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最新发布的财政部、证监会从事证券服务业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名单内。（投标文件中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最新发布的财政部、证监会从事证券服务业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名单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基金的良好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有良好的社会信誉，近3年（含3年，从邀请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算）内没有违法、违规行为，无被国家有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正立案调查或被行业协会予以行业惩戒的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声明函格式自拟））。

（五）投标人指派的财务会计报告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应当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具有3年（含3年，从邀请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算）以上的执业经验，没有

违法、违纪、违反职业道德和重大工作失误的记录。（投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声明函格式自拟））。

（六）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必须取得总所的授权书；会计师人数、从业人员、审计工作经验等相应情况以分支机构的情况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总所的授权书复印件、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总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包括总所与分所、分所与分所之间的联合）参加投标。两家或以上投标人有如下情况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投标，一经发现将均作无效投标处理：（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2）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的。

三、获取选聘文件

受邀请且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可在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查看邀请招标公告以及获取选聘文件，官方网站网址：
https://www.zhuhai-water.com.cn/xxgk/cgxx_10。

四、各交易相关方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女士

联系电话：0756-2602135

招标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756-8138523

五、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及评审时间:2025 年 11 月 4 日上午 9:30。逾期递交或递交不符合密封规定的报价文件恕不接收。

六、投标文件邮寄或送达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梅华东路 338 号 14 楼 1408 室。

七、接收人：杨先生，联系电话：0756-8138523。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一、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投标文件一正四副共伍份,密封加盖投标人公章)

(一) 投标文件(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二)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装在独立的包封中,包封均应清楚标明如下内容:

1. 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投标人名称、投标项目名称。
2. 投标接收截止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开封的字样。

(三) 如果外层包封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漏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可能造成招标人拒绝报价等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条目第 2、3 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六)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评审过程中不得提出“撤回或撤销”投标文件。

(七) 投标人没有按照选聘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提交的资料没有对选聘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因此导致投标被拒绝,该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八) 报价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人工费和所需的设备费、装备费、材料费、利润、应缴税费以及服务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的全包价的所有费用。投标人漏报或不报,招标人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报价中,不予另行支付。

(九) 投标截止时间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提交投标文件。
2.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修改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3. 拒绝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的任何投标文件。

二、报价评审过程

(一) 评审小组

1. 本次采购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珠海水控集团有关专家共 5 人或以上单数组

成。

2. 评审小组在投标文件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 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3. 评审小组根据选聘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并据此确定中标候选人。

(二) 审核过程

1. 评审小组按照选聘文件对投标人所报价格、技术商务响应、投标人资质实力等进行评审。评审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下列问题的, 该投标文件将会由于不符合选聘文件的要求而被拒绝:

- (1) 投标文件明示盖章处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2)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报价;
- (3) 填报的报价超过选聘文件规定的最高预算或单价最高限价;
- (4)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报价或弄虚作假或围标串标;
- (5) 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 (6) 资格性审查结论为不合格/不通过;
- (7) 符合性审查结论为不合格/不通过;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选聘文件规定的

(三) 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先适用上述否决性条款规定, 再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报价无效。

三、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招标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审察, 若经审察核实中标候选人资质或经营实力以及递交的采购响应实际情况与其向招标人提供的报价文件资料不符的, 招标人有权废除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并按照后续名次依次递补; 招标人亦可重新进行采购。招标人确定经评审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珠海水控集团外部网站公告查询网址 https://www.zhuhai-water.com.cn/xxgk/cgxx_10。

四、中标通知书

(一) 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 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 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招标人有权撤销中标通知书:

1. 提供虚假材料、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谋取中标资格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而谋取中标资格的;

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谋取中标资格的；
4. 通过向招标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资格的；
5. 中标资格获得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6. 在采购活动中存在其他违法行为的。

第三部分 评审细则

□ 综合评分法：

一、评审小组先进行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

二、评审小组按照选聘文件的评审细则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按评审得分从高至低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列顺序。

商务、技术及价格分值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A1）	商务评分（A2）	价格评分（A3）
分值	60 分	30 分	10 分

根据上述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评分结果，其分值分配代入“综合得分=A1+A2+A3”计算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满分 100 分）。进入后续评审的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名（综合得分相同时价格低者列前；综合得分及价格均相同时，技术评分高者列前，综合得分及价格评分、技术评分均相同时，以商务评分高者列前；综合得分及价格评分、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均相同时，以摇号摇中大号者列前）。

评审细则表（综合评分法）

一、技术评审细则（满分 60 分）

序号	评审指标	分值	评审标准
1	审计工作方案	12	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具体工作方案的合理性、审计目标明确性、审计内容重点性、审计程序的完整性、审计对象行业板块认知程度、业务分工的清晰程度、工作实施的可行性及完成时间等内容进行打分，满分12分： 优：（12-9）分；良：（8-6）分；中：（5-3）分；差：（2-0）分。 优（12-9分）：投标人的工作方案能体现对审计对象行业板块、财务核算管理等特点，有深入的了解，审计目标明确，审计内容与重点突出，审计程序与方法得当，审计组织与时间分配合理。 良（8-6分）：投标人的工作方案能体现对审计对象行业板块、财务核算管理等特点，较为了解，审计目标较明确，审计内容与重点相对突出，审计程序与方法相对得当，审计组织与时间分配相对合理。 中（5-3分）：投标人的工作方案能体现对审计对象行业板块、财务核算管理等特点，一般了解，审计目标较明确，有审计内容但重点不突出，有审计程序与方法，审计组织与时间分配可以接受。 差（2-0分）：投标人的工作方案对审计对象缺乏了解，审计目标不明确，有审计内容但不符合实际情况，没有重点，审计程序与方法不科学，审计组织与时间分配不合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审计工作方案以及实施情况的说明，未提供的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的信息安全意识、管理措施、管理能力及信息安全运作情况进行横向比较综合评分，满分3分：

2	信息安全管理	3	优：3分；良：2分；差：（1-0）分。 优（3分）：信息安全管理考虑全面，具有后续跟进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措施完善具体，可行性强； 良（2分）：信息安全管理基本考虑全面，具有后续跟进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措施基本完善具体，可行性较强； 差（1-0分）：信息安全管理有欠缺，后续跟进保障措施不完善，安全保障措施简单，可行性一般。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信息安全管控措施说明，未提供的不得分。
3	质量管理水平	40	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质量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咨询、意见分歧解决、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检查、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方面的政策与程序），进行横向比较综合评分，满分40分。 优：（40-30）分；良：（29-15）分；差：（14-0）分。 优（40-30分）：制度和管理目标清晰明确，意见分歧解决、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检查、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方面的措施及程序完善、科学，可操作性强，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良（29-15分）：制度和管理目标较为清晰明确，意见分歧解决、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检查、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方面的措施及程序较为完善、较为科学，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差（14-0分）：制度和管理目标不清晰明确，意见分歧解决、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检查、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方面的措施及程序不完善、不科学，不具备可操作性，不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质量管理制度及结合投标项目如何实施情况的说明或措施程序，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按审计执业经验、审计执业年限等因素综合评价，满分5分：

4	项目组成员 综合实力	5	优：5-4分；良：3-2分；差：1-0分。 优（5-4分）：项目团队人员素质卓越，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良（3-2分）：项目团队人员素质优秀，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差（1-0分）：项目团队人员素质一般，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配置明细表、注册会计师简介及审计经验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	--

二、商务评审细则（满分 30 分）

序号	评审指标	分值	评审标准
1	人员配备	10	综合评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其中： 1、投标人针对该项目拟组建的团队中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的驻点工作人员人数（含项目负责人）为8名的，得5分；此基础上，每增加1名驻点工作注册会计师增加1分，最多加2分，本项满分是7分。不足8名驻点工作注册会计师本项不得分。 2、投标人针对该项目配备的驻点审计人员（非注册会计师）为14名的，得1分；此基础上，每增加2名驻点审计人员增加0.5分，最多加2分，本项满分是3分。不足14名驻点审计人员本项不得分。 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配置总控表及人员配置明细表，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2）出具本项目配备人员为投标员工的证明文件（以社保机构出具的在投标截止日期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为准，退休人员以退休证和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为准）、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了便于评委评审，请在社保证明材料中标识出上述人员。总所投标的，分所人员可视同在

			总所名下。
2	项目负责人 信誉状况、 经验	5	1、指派的项目负责人，执业经验10年以上，得3分，执业经验5-10年，得2分；执业经验5年以下不得分。 2、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未受过行业惩戒的，得2分；否则得0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组长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书复印件、项目组长关于行业惩戒记录的声明并签字的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3	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5	综合评审会计师事务所风险保障机制建立健全情况，包括职业责任保险制度建设执行或职业责任保险累计限额情况。其中：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限额根据投标人已购买的且在开标之日依然有效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进行从高到低排名，第一名得5分、第二名得4分、第三名得3分、第四名得2分，第五名得1分。 注：投标文件须提供可以显示相关金额的保险单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分所投标的，总所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的保险单视同分所已购买。
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业绩情况	10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审计报告出具时间为准）从事企业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工作业绩（不同年份的同一项目不重复），对各投标人所完成的项目数量进行评分，其中，每项国有企业（含独资、全资、控股）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业绩得2分，每项非国有企业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业绩得1分，满分为10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表》（列明国有企业、非国有企业类型）、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财务决算、人力成本决算专项审计报告关键页（审计报告首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体现所审计企业是国有企业或非国有企业的资料关

			键页复印件、相关合同关键页（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和双方签字盖章页）复印件。总所投标的，如提供总所出具的全所一体化管理承诺函，总所、分所的审计业绩均可得分。分所投标的，还需提供审计报告签字的两位注册会计师为分所或总所员工的相关证明，如提供总所出具的全所一体化管理承诺函，总所名义、分所员工签字的审计业绩均可得分，如不能提供总所出具的全所一体化管理承诺函，总所名义、分所员工签字的审计业绩不予得分。
--	--	--	---

三、价格评审细则（满分 10 分）

序号	评审指标	分值	评审标准
1	经济价格	10	投标报价得分=（1- 选聘基准价-审计费用报价 /选聘基准价）×审计费用报价要素所占权重分值 备注：1. 将满足选聘文件要求的所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报价的平均值作为选聘基准价；2. 有效投标报价是指最终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选聘基准价为满足选聘文件要求的所有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价。

第四部分 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述

信息如下（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	最高限价 (万元)	合并资产规模 (万元)	企业数量	出具审计报告数目	独立账套数目
1	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4.50	1,001,002.97	21	41	43

- 说明：1. 各集团公司下属企业名单、地域、行业板块等信息，详见附件。
2. 最高限价包含到被审单位所在地的旅差费、编制报告、文件费用、应负担的税费和费用税费等全部费用（除业务约定书另有约定外）。投标报价包含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费用、中标服务费。
3. 投标人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费用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4. 最高限价**包含**出具符合债券市场、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信息披露规定的年度财务报表（合并）审计报告等资料。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基础服务内容（对应投标/中标价格的服务内容）

会计师事务所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珠海市国资委每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须知，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职业规范规定的工作要求、工作程序和工作方法，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被审计单位当年度财务报表、市属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完成情况（审计须知如有要求）等进行审计，出具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专项审计报告。具体内容应当包括：

1. 中标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6 年 3 月 15 日按照约定完成审计工作，出具符合规定的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涉及合并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的相关报告，在上市公司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合并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工作要求：对企业年度财务报表（包括相关附注）审计，并就企业财务报表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
2. 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符合规定的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符合规定的年度人力成本总额预算执行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年度财务决算专项审计报告（以下简称

“专项审计报告”）。

工作要求：凡参与年度报表审计工作的中介机构、注册会计师应审慎执业，依据珠海市国资委批复的预算及相关规定对年度决算报告执行专项审计工作，发表审计意见，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3. 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符合珠海市国资委规定的市管企业管理建议书。

（二）工作要求

1. 中标会计师事务所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资质及配置派出审计人员。

2. 中标会计师事务所应与珠海市国资委派驻市管企业财务总监作充分沟通，在审计前，应听取派驻财务总监的意见；在审计中，应对派驻财务总监提出的问题予以关注；在出具审计报告前，应征求派驻财务总监的意见。

3. 在年度终了前实施必要的预审程序。

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结论及意见应当准确恰当，审计结论与审计证据对应关系应当适当、严密，审计披露的信息应当全面完整。

5. 中标会计师事务所严格按照上述服务内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审计报告等业务约定书约定的事项（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及时报送被审计单位。中标会计师事务所应同时将集团层面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以及管理建议书报送市国资委（包括纸质文件、电子版）和集团下属企业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电子文档。

6. 承办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保管好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底稿及相关材料，并做好归档管理工作，以备查用。

7. 根据市属企业财务报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服务质量评价管理办法的要求，接受珠海市国资委的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服务质量考核。

（三）中标人派驻人员承诺

投标人应按照选聘文件和“项目需求书”的要求，根据自己所投标的工作量，对派到相应企业参加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的项目经理人、注册会计师人数和从业人员人数等做出承诺。

（四）付款方式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支付审计费。

三、服务内容及企业规模的增加/减少

本次招标所确定的中标价格是以招标公告的服务内容、企业名单、规模等信息为基准。在服务期间，若发生服务内容、企业规模的增加或减少，可以基于重要性原则，在企业与会计师事务所充分协商的前提下，按上述基准对服务价格进行适当调整。

四、服务期：本项目服务期一年。

附件：

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层级	所在地区	行业板块
1	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部）	1	珠海市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2	珠海市供水有限公司	2	珠海市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3	珠海市海岛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3	珠海市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4	珠海市桂湾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3	珠海市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5	珠海市供水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3	珠海市	其他建筑安装
6	珠海水控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3	珠海市	生态资源监测
7	珠海经济特区对澳门供水有限公司	2	珠海市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8	珠海市西江市政设计有限公司	2	珠海市	工程设计活动
9	珠海市供水工程有限公司	2	珠海市	管道和设备安装
10	珠海市海宜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2	珠海市	其他污染治理
11	珠海市伟力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	珠海市	其他污染治理
12	珠海市海宜洁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3	珠海市	其他污染治理
13	珠海市海宜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3	珠海市	危险废物治理
14	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2	珠海市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15	珠海市西江水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	珠海市	工程管理服务
16	珠海市水务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	珠海市	物业管理服务
17	珠海市金宜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2	珠海市	工程管理服务
18	珠海供排水管网有限公司	2	珠海市	市政设施管理
19	朝胜集团有限公司	2	香港	房地产租赁经营
20	珠海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2	珠海市	互联网科技创新平台
21	广东琴澳水务环境有限公司	2	珠海市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财务审计业务约定书

2025 年

甲方：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财务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41 号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订立本审计业务约定书。

一、审计范围

1. 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并）
2. 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母公司）（本部合并），包括：
 - （1）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机关）
 - （2）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基建）
 - （3）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水利基建）
 - （4）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农村水改）
 - （5）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水质净化厂工程）
 - （6）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污水管网）
 - （7）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机关饭堂）
3. 珠海市供水有限公司（合并）
 - （1）珠海市海岛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 （2）珠海市桂湾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 （3）珠海市西江市政设计有限公司
4. 珠海经济特区对澳门供水有限公司
5. 珠海市供水工程有限公司
6. 珠海市供水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7. 珠海市海宜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合并）
 - （1）珠海市伟力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珠海市海宜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渗滤液处理厂
 - （3）珠海市海宜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医疗废物焚烧厂

- (4) 珠海市海宜洁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5) 珠海市海宜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 8. 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包括：
 - (1) 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拱北水质净化厂
 - (2) 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前山水质净化厂
 - (3) 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三灶水质净化厂
 - (4) 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南水水质净化厂
 - (5) 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平沙水质净化厂
 - (6) 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新青水质净化厂
 - (7) 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白藤水质净化厂
 - (8) 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富山水质净化厂
 - (9) 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南区水质净化厂
 - (10) 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富山水质净化厂泵站
 - (11) 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香洲水质净化厂
 - (12) 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红旗水质净化厂（暂定名）
 - 9. 珠海市西江水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10. 珠海市水务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11. 珠海市金宜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 12. 珠海供排水管网有限公司
 - 13. 朝胜集团有限公司（香港）
 - 14. 珠海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合并）
 - (1) 珠海水控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15. 广东琴澳水务环境有限公司
- 说明：因内部业务整合导致合并架构调整的，根据实际合并范围作相应调整。

二、审计要求

（一）资质要求

乙方或其总所为具有提供选聘文件所要求财务审计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审计范围及报告要求

1. 出具审计范围内每户企业的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共 32 户，包括：审计范围中第

3、3. (1) - (3)、4、5、6、7、7. (1)、(2)、(4)、(5)、8. (1) - (12)、9-13、14、14. (1)、15 号企业;

2. 按《企业会计准则》或相关要求出具的合并报表的审计报告, 共 7 份:

(1) 出具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合并范围为审计范围中的序号第 2 - 15 号企业), 在华金资本年报公告前由分所暂按成本法出具合并报表审计报告;

(2) 出具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部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包括: 审计范围中第 2. (1) - (7) 共 7 个核算账套;

(3) 出具审计范围内第 3、7、8、14 号企业的(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含本审计范围序号 3 下的第(1) - (3) 共 3 户、序号 7 下的第(1) - (5) 共 5 户、序号 8 下的第(1) - (12) 共 12 户、序号 14 下的(1) 共 1 户), 共 4 份;

(4) 出具含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后按权益法核算的合并报表审计报告, 由总所出具。

3. 按市国资委要求出具符合规定的年度财务决算专项审计报告、年度人力成本总额预算执行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年度管理建议书。

三、审计事项与审计目标

(一)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乙方对被审计单位编制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通过审计, 乙方对被审计单位的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规定编制、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真实反映被审计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 独立作出评价并发表客观审计意见, 同时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一审计报告》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一非标准审计报告》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二) 年度财务决算专项审计

乙方按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要求在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基础上, 对被审计单位编制的年度财务决算报表进行审计, 其中利润分配按照《关于印发珠海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修订版)》(珠府〔2020〕74 号)等文件规定披露可抵扣的以前年度亏损及可抵扣的法定公积金数额, 同时按照市国资委规定的格式要求出具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报告。

(三) 年度人力成本总额预算执行情况专项审计

乙方按市国资委要求对被审计单位编制的年度人力成本总额预算执行情况表按照《珠海

市市管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珠国资〔2020〕13 号）等进行审计，核对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等，按照市国资委规定的格式要求出具年度人力成本总额预算执行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四）出具管理建议书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针对财务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书面管理建议；针对审计过程中已注意到的，可能导致被审计单位财务报表产生重大错误的事项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提出书面管理建议并特别提示甲方及市国资委注意。

四、审计时间要求

（一）预审工作要求

1. 时间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时间进场实施 2025 年度财务审计预审工作，2026 年 2 月 10 日前完成被审计单位 2025 年 1-10 月的经济业务预审工作。

2. 管理要求。在预审工作结束后，由甲方分管财务负责人组织召开预审总结工作会议，乙方项目负责人协同。该会议由甲方及下属各级公司财务负责人、乙方项目负责人、市国资委派驻甲方财务总监等参加，各方及时沟通解决预审发现的问题，作为综合考评和审计服务费用支付的依据。

（二）审计报告时间要求

乙方应于 2026 年 3 月 15 日前按照约定完成审计工作，出具符合规定的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涉及合并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的相关报告，乙方应于上市公司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相关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在乙方出具符合规定的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符合规定的年度人力成本总额预算执行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年度财务决算专项审计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计报告”），在乙方出具符合规定专项审计报告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符合规定的管理建议书。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在约定的期限内获得信息完整、真实准确的审计报告。

2. 在签订业务约定书后，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等不诚实行为；有泄露国家机密和企业商业秘密；执业水平、执业质量不高，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经甲方或专家审查有重大质量问题或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工作失误造成被审计单位重大损失；将业务再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事务所及人员资质不符合规定要求；乙方或其总所受到行政处罚、行业惩戒、被立案调查等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业务约定书并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乙方执业

人员在开展业务中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按照规定承担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质量未能达到甲方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要求，或未实现乙方在投标书中的承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正完善报告；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按照规定承担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二）甲方的义务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甲方及甲方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甲方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甲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甲方应及时为乙方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决算报表及相关附表，是甲方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做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3. 甲方管理层对其做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4. 在乙方按时提供符合要求的审计报告后，按照约定支付乙方审计服务费用。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在按时提供符合要求的审计报告后，有权要求甲方按照约定，支付审计服务费用。

2. 乙方有权依法独立对甲方及下属被审计单位进行审计，并发表客观独立的审计意见。

3. 因甲方组织评标而知悉乙方的商业秘密，乙方有权要求保密。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下属被审计单位提供审计所需的资料和场地。

5. 甲方及下属被审计单位不履行配合义务的，乙方有权书面催告甲方履行或要求被审计单位履行。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指派与审计项目相适应的项目负责人在审计现场全程负责实施审计业务。因特殊原因需更换项目负责人，需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资质证明，经甲方核准后更换，新更换的负责人应与被更换负责人具有同等或以上资质和业务能力。

2.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甲方的要求认真负责地进行审计，并按约定时限

出具符合要求的审计报告。若甲方或下属被审计单位不履行配合义务或出现重大不确定事项导致乙方未能如期出具审计报告，乙方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3. 对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对因故意或者过失而出具的存有重大失实或者遗漏事项的瑕疵或错误的审计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除以下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下属被审计单位的信息保密：取得企业的授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乙方的信息披露应在适当限度范围内，超过必要限度披露被审计单位信息造成被审计单位或与被审计单位有关的主体直接损失或需向其他第三方主体承担法律责任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及下属被审计单位实际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5. 在符合规定下，最大限度满足甲方发债、融资等相关需求。

6. 按照甲方的要求在支付服务费用前开具对应的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

7. 在项目完成后将实施审计过程中收集和形成的审计工作底稿提交一份给甲方。

七、被审计单位（包括甲方作为被审计单位时）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被审计单位及被审计单位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被审计单位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被审计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被审计单位应及时为乙方审计工作提供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决算报表及相关附表，是被审计单位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做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3. 被审计单位管理层对其做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八、审计服务费用

1. 年度审计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____元整（¥_____元，含税）。该审计费用包含乙方在审计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乙方不得再向甲方另行收取其他费用。

2. 预审总结工作会议结束后，甲方向乙方预付年度审计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30%，在乙方出具符合要求的全部审计报告后的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年度审计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60%；在全部审计报告完成三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年度审计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10%。

3. 审计费用结清不代表乙方对甲方提供服务的完结，乙方应协助甲方和市国资委做好有关年度财务审计等本约定书业务范围的后续工作。

九、审计报告出具和使用

（一）乙方应出具的审计报告

1. 向甲方出具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包括审计范围内列示的集团年度合并报表审计报告、所有企业的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和审计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年度财务决算专项审计报告、人力成本总额预算执行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和管理建议书，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

2.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上述审计报告和管理建议书的份数，由乙方与甲方商定。乙方不得向甲方另行收费。

（二）乙方应出具的电子审计报告

乙方向甲方出具纸质审计报告的同时应提交相应 WORD、EXCEL 电子文档，以及电子文档的 PDF 格式，刻录的电子文档内容要求与出具的纸质审计报告内容一致。

（三）审计报告的使用要求

甲方与被审计单位在使用或对外公布审计报告时，不得修改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已审计财务报表。当甲方和被审计单位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报表附注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甲方无需再另行支付费用。

十、违约责任

（一）乙方对出具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公允性负责，乙方故意出具虚假报告的，甲方不予支付任何审计服务费用，并知会行业协会，建议其主管部门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乙方须赔偿甲方或被审计单位相应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因过失出具不实的审计报告，甲方有权核减其审计服务费用，通知行业协会；情节严重的，同时建议其主管部门予以处罚；造成甲方或被审计单位损失的，乙方须负责赔偿并承担违约责任。

（三）乙方出现下列情形的，经甲方指正不予纠正的，甲方有权决定单方终止本约定书，造成损失的，乙方须负责赔偿并承担违约责任：

1. 在审计中发现乙方有故意隐瞒资质的重大事实；
2. 乙方在开展年度财务审计过程中徇私舞弊、违规执业；

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在独立性、客观性、合规性和公正性方面存在较突出问题；
4. 乙方的审计项目负责人及其团队未按审计工作方案实施审计，未达到服务项目所确定的作业标准，未按照合同约定安排现场参审人员；
5. 不能按照本约定书的约定，保证质量，按时出具审计报告；
6. 分包、转包年度财务审计业务；
7. 调配审计方案外的人员实施审计，指派的项目负责人未在审计现场全程负责实施审计业务；
8. 指定的注册会计师未实际参与年度财务审计工作，但在审计结果报告书签字；
9. 泄漏执业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和业务资料；
10. 出具的审计结果报告存在重大问题；
11. 乙方或其总所受到行政处罚、行业惩戒、立案调查等，出现乙方出具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无法用于被审计单位上市、发债等情况。
12. 其他违反执业标准的行为。

（四）由于甲方变更审计计划，或被审计单位未及时提供所需资料，乙方可合理延期出具审计报告，并书面通知甲方。除因甲方或被审计单位原因外，乙方未能在本约定书规定的审计时间内完成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任何审计服务费用，单方面解除本约定书，并另行确定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五）甲、乙双方均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其他未在本协议中明确的违约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约定事项变更

（一）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时，甲、乙双方应首先协商变更约定事项，并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解决。

（二）在服务期间，若发生服务内容、企业规模的增加或减少，可以基于重要性原则，在双方充分协商的前提下，对服务价格进行适当调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十二、本约定书终止条款

（一）根据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认为乙方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时，甲、乙双方可以向对方提出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二）因乙方提出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对乙方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所做的审计服务工作不支付任何审计费用。

（三）因甲方提出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除本约定书第十（三）项外，乙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一定的审计费用。

十三、争议解决

因本约定书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约定书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甲方所在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 本约定书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人签订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各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五（一）、第六（二）4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2. 本约定书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后可签订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约定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梅华东路 338 号

电话：0756-8132506

联系人：肖井香

202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202 年 月

第六部分 附件（供应商报价响应文件格式）

密封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单位（法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通讯及邮箱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供应商报价响应函

致：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招标人）、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部

根据贵方为珠海水控集团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公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服务采购项目进行采购的招标邀请（项目编号：_____），我方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 技术需求偏离表
2. 商务需求偏离表
3. 技术评审细则响应情况
4. 商务评审细则响应情况
5.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6. 不围标串标承诺书
7. 经济报价响应文件

在此，法人或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将按选聘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并完全理解全部选聘文件，无任何不明和误解。
3.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招标人可能要求的与其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提供资料是真实和准确的。

附件 1：技术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选聘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1	服务内容及要求				
2	工作要求				
3	中标人派驻人员 承诺				
4	服务内容及企业规 模的增加/减少				
					

注：

- 一、标注“★”的为必须满足条款，有任何负偏离的投标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 二、对“偏离”一栏，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其中正偏离是指所承诺的内容优于选聘文件所规定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所承诺的内容低于选聘文件所规定的要求。
- 三、对“投标响应”一栏，报价人应对照选聘文件要求，对技术要求作出具体投标响应。如果投标人承诺完全按照选聘文件规定执行的，也可填写“完全按照选聘文件规定执行”。

附件 2：商务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选聘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1	★资格要求				
2	服务期				
3	付款方式				
4	财务审计业务约定书条款				
					

注：

- 一、标注“★”的为必须满足条款，有任何负偏离的投标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 二、对“偏离”一栏，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其中正偏离是指所承诺的内容优于选聘文件所规定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所承诺的内容低于选聘文件所规定的要求。
- 三、对“投标响应”一栏，报价人应对照选聘文件要求，对商务要求作出具体投标响应，。如果投标人承诺完全按照选聘文件规定执行的，也可填写“完全按照选聘文件规定执行”。

附件 3：技术评审细则响应情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1. 审计工作方案
2. 信息安全管理
3. 质量管理水平
4. 项目组成员综合实力

注：

- 一、投标人应依据技术评审细则填写并附证明材料；
- 二、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在本表格格式基础上补充其他内容，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附件 4：商务评审细则响应情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1. 人员配备
2. 项目负责人信誉状况、经验
3. 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业绩情况

注：

- 一、投标人应依据商务评审细则填写并附证明材料；
- 二、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在本表格式基础上补充其他内容，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附件 5：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招标人）、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部

本授权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姓名）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姓名）为我单位授权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部组织的（项目名称或编号）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和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一切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代理人无转移委托权，特此授权。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无授权代理人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

一、本授权书亦可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无授权代理人的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投标文件无授权书或未盖公章或未签字的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 6：不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围标串标承诺书

我单位清楚知晓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内容并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二、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不参与任何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为，或者出现围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行贿谋取中标、中标后无故拒绝签订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严重违反合同约定，货物或者服务存在严重质量问题，以及不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影响了招标人正常生产等行为的，以及其他违约行为对招标人正常经营造成较大影响的，自愿接受招标人对我单位的处罚结果。

注：投标文件无此承诺书的视为无效投标。

第七部分 经济报价响应文件

1. 经济价格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	总价（元，含税）	备注
珠海水控集团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公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服务采购项目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注：

- (1) 报价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 (2) 最高报价限价：945,000.00 元。
- (3) 如投标人认为应当说明而本表中无相应栏目内容的，请在“备注”一栏中说明。